

附件 1

陕西省民政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许可（5 个）					
行政许可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行政法规 三、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募捐目的和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使用本组织账户； （四）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部委规章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一年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时在理事会任职；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 （五）能够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规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申请时登记成立不满二年的除外； （八）申请时未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一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并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征求意见和实地考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 2 月修订）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许可	4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许可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陕西省民政厅	区划地名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 第 71 号） 第五条第二款 地名命名、更名由地名批准机关在批准其他事项时一并批准的，相关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19个）					
行政处罚	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2	对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处罚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	3	对开展募捐活动有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情形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	4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等情形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5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促进处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6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7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	8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情形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	9	对社会团体有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 2 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0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 2 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地方性法规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4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5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区划地名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6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陕西省民政厅	区划地名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 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7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区划地名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8	对养老机构有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入院评估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六）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七）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部委规章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处罚	19	对彩票代销者有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4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67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第六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 （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强制（4个）					
行政强制	1	收缴被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强制	2	封存、收缴《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 2 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强制	3	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强制	4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检查（6 个）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	1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检查	2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待修正） 2.《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虚假宣传、诈骗等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工作。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单位和个人涉嫌借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虚假宣传、诈骗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协助，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四、部委规章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2020年9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检查	3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	4	对福利彩票代销者的行为进行监督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2018 年 8 月修订）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检查	5	对殡葬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1.《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公布，2012 年 2 月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全省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殡葬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殡葬管理工作中，要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快殡葬改革和推行火葬的工作进程，提高服务质量。 卫生、土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有关工作。
行政检查	6	对社会组织专项抽查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 第六部分 严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不定期检查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行政确认（3个）					
行政确认	1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二、行政法规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确认	2	涉外收养登记	陕西省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5号）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 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确认	3	慈善组织认定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设立。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鼓励和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并符合慈善组织法定条件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法定条件的，可以经由其提出申请，同步将该非营利性组织登记为慈善组织。 四、部委规章 1.《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分第 73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政府规章
行政奖励（5 个）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行政奖励	1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慈善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行政奖励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陕西省民政厅	老龄工作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奖励	3	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表彰和奖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奖励	4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八条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行政奖励	5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陕西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在养老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其他权力类型（26个）					
其他权力类型	1	对慈善组织实施年度报告管理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2	管辖区域外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3	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材料齐备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十日内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五日内补齐或者撤回备案材料。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其他权力类型	4	慈善信托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银监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5	慈善信托受托人变更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其他权力类型	6	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7	养老机构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8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9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银行账户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发布，2010年12月修订)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银行账户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 20 号发布，2010 年 12 月修订）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27 号）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其他权力类型	12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印章样式、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备案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第三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3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4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无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5	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公布，2018 年 8 月修订）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6	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的销售网络	陕西省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公布，2018 年 8 月修订）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	17	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	陕西省民政	慈善事业促进处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类型		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政厅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公布，2018 年 8 月修订）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8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 2 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19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2016 年 2 月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其他权力类型	22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27 号）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五、政府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其他权力类型	23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24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无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理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25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30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修改） 第十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五、政府规章 无
其他权力类型	26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处理	陕西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法律 无 二、行政法规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三、地方性法规 无 四、部委规章 1.《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30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修改） 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五、政府规章 无